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19
18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7月21日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
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条款草案.....	1 - 2	2
1. 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暂时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1	2
2. A条(第6条)、B条(第8和第9条)、C条(第9和第10 条)与D条(第7条)草案案文,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 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评注.....	2	8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

1. 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暂时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1. 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暂时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在一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活动。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指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而造成其他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
- (b) “跨界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它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有关各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 (c)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第1条所指活动的国家。

. . .

* 本章名称是暂定的。第1条、第2条((a)、(b)和(c)款、第11条至第14条之二(第20条之二)、第15条至第16条之二和第17条至第20条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308-346页。

(第二章 预防)*

第 11 条**

事前核准

各国应确保第1条所述的活动未经其事前核准不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如计划作出可能使某项活动转变为第1条所指活动的重大改变,亦须经事先核准。

第 12 条

对于危险的评估

在决定授权进行第1条中所指活动以前,一国应确保对此类活动的危险进行评估。这种评估应包括该项活动对于人或财产以及对于其他国家环境可能产生之影响的评价。

第 13 条

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

若一国在承担这些条款义务后确定:一项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活动,未经第11条所要求的核准,已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即应指示负责进行此项活动的人员申请必要的核准。在核准以前,该国可允许所涉活动在自行承担风险的情形下继续进行。

* 本章名称是暂定的。第1条、第2条((a)、(b)和(c)款、第11条至第14条之二(第20条之二)、第15条至第16条之二和第17条至第20条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308-346页。

** 目前的编号是暂时的,它沿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拟条文的号数。

第 14 条*

预防或尽量减少危险的措施

各国应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确保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以期预防或尽量减少第1条所指活动之跨界损害的危险。

第 14 条之二(第20条之二)

不转移危险

各国在采取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时,应确保该危险不是仅仅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或从一种危险转变为另一种危险。

第 15 条

通知和资料

1. 如果第12条所指的评估表明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起源国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应向它们提供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且指明需要提出答复的合理期限。

2. 如果起源国随后获知还有其他国家可能受到影响,应立即向这些国家发出通知。

* 本条和其他条中“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的提法,将参照委员会就预防的概念是否除了为预防或尽量减少事故发生的危险而采取的措施外还包括事故发生后为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措施所作决定,重新予以审议。

第 16 条

交换资料

该项活动进行期间,有关各国应及时交换有关预防或尽量减少会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一切资料。

第 16 条之二

通知民众

各国应尽可能、并用适当的方式向可能遭受第1条所指活动影响的本国民众提供有关该活动、其所涉危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害的资料,并弄清他们的看法。

第 17 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起源国可以不提供对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其工业秘密至为重要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视情况许可尽量提供资料。

第 18 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1. 各当事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应立即进行协商,以期就为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危险而需采取的措施找出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协力执行这些措施。
2. 各国应参照第20条寻求基于公平利益均衡的解决办法。
3. 若第1款所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起源国也应考虑到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并可自己承担风险从事该活动,但不得影响不予同意的任何国家行使根据这些条款或其他文书可能具有的权利。

第 19 条

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权利

1. 若没有就在一国领土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发出通知,任何有重大理由相信该活动产生了对它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的其他国家,都可按第18条要求协商。
2. 要求协商的国家应提出这种看法所依据的技术评估。如果该活动确属第1条所指活动中的一项,要求协商的国家可要求起源国支付评估费用的公平份额。

第 20 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为了达到第18条第2款所提到的公平利益均衡,有关国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或尽量减少此种危险或补救造成的损害;
- (b) 有关活动的重要性,就其对可能受影响之国家的潜在损害而言,考虑该活动在社会、经济和技术等方面对起源国具有的总的益处;
- (c) 对环境产生重大损害的危险; 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或尽量减少此种危险或恢复环境;
- (d) 相对于可能受影响国家所要求的预防费用和相对于在别处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手段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活动取代该项活动而言,该项活动的经济可行性;
- (e) 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愿意承担预防费用的程度;
- (f) 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对同样或类似的活动所适用的保护标准以及类似的区域或国际惯例中所适用的标准。

A 条(第6条)*

行动自由及其限制

各国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允许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不受限制。这一自由必须符合在跨界损害方面对其它国家负有的任何法律义务和关于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一般义务。

B 条(第8和第9条)

预 防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的跨界损害危险。

C 条(第9和第10条)

责任和补偿**

按照本条款,责任来源于第1条中所指活动造成的重大跨界损害并应引起补偿。

D 条(第7条)

合 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情形下要求任何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危险,如果这种损害已经发生,则尽量减少损害在受影响国和起源国的影响。

* A条、B条与C条载述一般原则。这三条的位置要到关于本专题的所有条文都一读通过了以后才能决定。

** 如同“按照本条款”一语所显示的,本条的实质内容将于稍后留待有关责任的条文拟订。在现阶段,本条是委员会的一项工作假设。

2. A条(第6条)、B条(第8和第9条)、C条(第9和第10条)与D条(第7条)草案案文,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评注

2. A条(第6条)、B条(第8和第9条)、C条(第9和第10条)与D条(第7条)草案案文,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评注载录如下。

A 条(第6条)

行动自由及其限制

各国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允许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不受限制。这一自由必须符合在跨界损害方面对其它国家负有的任何法律义务和关于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一般义务。

评 注

(1) 本条载述构成整个专题基础的原则。它是受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原则21¹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²的启发。这两项原则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

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原则21的内容如下: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国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²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内容如下: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第A/CONF.151/26/Rev.1(vol.1)。

(2) 通过的起草案文使得原则21一般化了, 因为A条不只限于旨在开发资源的活动, 其含义也包括在一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活动。另一方面, 提到一国进行或核准进行活动的自由的限制规定得比原则21还要具体, 因为这种限制由一国必须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一般性义务以及在这方面对其他国家负有的具体义务构成。³

(3) 本条所适用的活动载于第1条本条谈到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 另两项原则--《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1 和《里约宣言》原则2--则谈到造成跨界损害。但是, 在实际上, 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损害的危险是预防损害本身的第一步。

(4) 在这个意义上, 本条中所揭示的原则还进而保护受害国的权利和利益, 并且具体适用于公害活动, 即有造成跨界损害之危险的活动。

(5) 预防跨界损害的一般性义务明文载于国际法⁴, 但A条确认起源国有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跨界损害之危险的一般性义务, 其含义是: 国家必须确保在第1和第2条范围内的某项活动的经营人采取一切适足的预防措施, 以便不致发生跨界损害, 或者在这项活动属于不容彻底消除危险之活动的情形下, 无论提出了哪样的警告, 起源国都必须随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与可能受到影响的某一个或几个国家协商, 使经营人采取适足的上述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

(6) 与上一段普遍一致的是《关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原则》的第10条, 这一条是环境与发展世界委员会环境法律专家组拟订的:

“各国应在不妨害第11和第12条所规定各项原则的情形下预防或缓解任何跨界环境干扰或造成重大损害--即不是微小或不显著的损害--的重大危险。”⁵

³ 委员会可以在某些时候规定活动清单或活动所操纵的物质清单对第1条施加进一步的限制。

⁴ 各国的一般性义务在国际实践上有其基础。大会,《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49/10), pp.309-311. 参看第1条评注(同上, pp.311-317)。

⁵ 环境和发展世界委员会环境法律专家组通过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法律原则和建议》。(伦敦、多德雷赫特和波士顿、格雷厄姆和特罗塔姆、尼伊霍夫), p.75。

(7) 因此在评注中提到这项原则：

“在以下所载若干条件的限制下，第10条载列了用以制约在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造成重大损害或造成重大损害之危险的既定原则”。⁶

(8) 在这项工作中，据认为，本原则是不造成跨界损害之责任的内含后果：

“应该指出，上列原则不只是说，各国⁶有义务预防或缓解实际造成重大损害的跨界环境干扰，也有义务预防或缓解有在国外造成这种损害之重大危险的活动。第二项陈述实际上明确指出哪些义务已经被认为是预防实际造成重大损害之跨界环境干扰的内涵，从而有助于排除有关这一点的误解。”⁷

(9) 那么，从实际上说，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损害之危险是预防损害本身的第一步。摆明上述的一般性预防义务已经是涉及跨界损害之法律的一项重大进步，这是由于它为同参加一般性预防程序之一般性预防义务相对应的一切其他预防义务——特别是来源于可能受害之国家的权利的通知、交换资料和协商的义务——提供了明确的基础。

(10) 本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申明国家的行动自由，第二部分则载述对这项自由的限制。第一部分规定各国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允许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不受限制。这是说明各国在这些事项上的自由受到限制的另一种方式。但是，委员会认为，以正面的方式叙述这项原则比较适当，这种方式预先假定各国⁶有行动自由，反面的方式则强调对这些自由的限制。

(11) 本条第二部分列举了对于上述自由的两项限制。第一、这种自由不得违反关于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一般性义务。第二、这种自由不得违反该国在这方面对其他⁶国家负有的义务。“在这方面”一语是指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

⁶ 同上，p.75。

⁷ 同上，p.78。但是，“产生重大危险的活动原则上必须予以预防或减轻，在若干危险活动的情况下，一旦采取了一切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来排除危险的发生，该活动原来的不合法性即可消除，因此，必须将该活动所产生的利益，视为远远超过停止该活动本身而消除了危险以后所获得的利益”（p.79）

(12) 第1条中所指各国进行或容许进行活动之自由的第一项限制是由各国应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一般性义务加以规定的。本条下所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应该被理解为规定了进行的义务。本条并不要求一国保证不产生跨界损害，而是说它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这种损害。这项理解也符合关于预防的各条文中所规定的具体义务。

(13) 采取适当措施之义务的含义和范围已经在B条(第8和第9条)评注第5至第10段中作了解释。

B 条(第8和第9条)

预 防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的跨界损害危险。

评 注

(1) 本条连同关于“合作”的D条(第7条)为委员会去年通过的有关预防的条文规定了理论基础。这些条文规定了各国应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的具体与详尽义务。这个条文简短而精要。它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措施”一词指已经通过的关于预防和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各条文中所规定的一切具体行动和步骤。

(2) 本条包含去年已经通过的关于“预防或尽量减少危险的措施”的第14条中所载的若干组成部分，⁸ 在适当时候，将使第14条同本条保持一致，并且将依循《跨界情况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等模式专门处理执行办法。新的第14条内容可能如下：

“各国应采取一切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以执行(关于预防...等的)上述条款的规定。”

⁸ 本条评注(1)至(9)段摘自第14条。一旦第14条重新拟订，也将相应地作出适当的调整。

(3) B条接着规定了涉及每一国家有关第1条之活动的预防原则。第14条说明了起源国履行其依本原则规定之预防义务的方式，即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例如一般地执行该国在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之危险方面已经通过的法律、行政决定与政策。实际的预防措施，例如在烟囱里装过滤器或在生产过程中包括--或不包括--若干组成部分，同第1条所指活动的经营人有关。

(4) 各国采取预防措施或尽量减少损害措施是适当措施之一，需要由各国采取若干单方面的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并不是一项结果的义务。据以确定一国是否遵守本条款下之义务的是一国的行为。

(5) 给予适当注意的义务作为保护环境使其不受损害的标准基础可以追溯到一些国际公约⁹以及一些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的决议与报告。¹⁰给予适当注意的义务最近在德国与瑞士之间有关桑多斯制药公司污染莱茵河的一件纠纷得到讨论；瑞士政府承认应为此事负责，因为它没有在为制药业制订适足规章以预防事故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¹¹

(6) 在(美国诉英国)阿拉巴马案中，法庭核阅了当事国对给予适当注意所下的不同定义。美国对给予适当注意所下的定义是：

“(某种)与案情的重要性相称、并且同给予注意之国家的尊严与力量相称之应有的注意；将在和解的一切阶段使用积极警惕和在中立国的一切

⁹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1款，A/CONF.62/122；防止倾弃废物与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公约第、第二和第七(2)条，载于《国际法资料》，第二卷，p.1294；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第2条；同上，第26卷，p.1529；管理南极区矿物资源活动公约第7条第5款，《国际法资料》，第28卷，p.868；跨界情况下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第2条第1款，文件E/ECE/1250；保护和使用跨界水道与国际湖泊公约第2条第1款，《国际法资料》，第31卷，p.1313。

¹⁰ 见世界自然宪章原则21，大会1982年10月28日通过的第37/7号决议；卫生组织和环境署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原则草案原则六，载于《美国国际法实践文摘》，1978，p.1205。

¹¹ 见《纽约时报》，1986年11月11日，p.A 1；1986年11月12日，p.A 8；1986年11月13日，p. A3。也参见亚历山大·基斯所写“切诺比”或化学品对莱茵河的污染事故，载于《法国国际法年鉴》，第33卷，1987，pp.719-727。

其他手段防止其土地遭受侵犯之应有的注意；以同样方式阻止在违反中立国意志之情形下在其土地上实行战争行动之图谋……”。¹²

(7) 英国对“应有之注意”所下的定义是“政府通常对国内事项所给予的注意”。¹³ 法庭似乎采纳美国提出的含义较广的对于“应有之注意”的标准，并且对英国提出的对于“应有之注意”的“国家标准”表示关切。法庭指出“英国的事例似乎也窄化了一国政府应行使国内法所赋约束力量之国际责任的范围，并且忽视了中立国在法律不够完备情况下应予修订的义务”。¹⁴

(8) 阿特金爵士在多诺霍诉斯蒂芬森一案中对给予应有之注意的义务的范围与标准阐述如下：

“要爱邻人的规则在法律上成为了你不能伤害邻人，而法律提出的问题：‘谁是邻人’得到了有限度的回答。你必须合理地小心避免你可以合理地预见有可能伤害邻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那么，在法律上，谁是你的邻人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似乎是——邻人是会由于我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密切和直接的影响的人，因此当我采取了变为有实际重要性的行为或不行为时，应该合理地考虑到他们。”¹⁵

(9) 在本条款的情形下，应有的注意表现为一国作了合理的努力，认识到预期会涉及所拟订之程序的事实和法律组成部分，并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来面对它们。因此，国家有义务采取单方面的措施来预防或尽量减少第1条范围内的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影响。这些措施包括：一、旨在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的政策；二、执行这些政策。这些表现为立法与行政规章并且通过各种执行办法予以落实。

(10) 委员会认为，应该研讨的将据以判断一国行为的应有之注意的标准通常被认为是与在特定情况下发生跨界损害之危险程度相称的适当的标准。例如，可能被认为特别有害的活动需要在拟订政策时采取高得多的注意标准，国家执行这些政策的努力程度也高得多。经营规模、区位、特别气候条件、活动中所使用的材料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适用上述因素所得出的结论是否合理等问题都是在每种情况下确定

¹² 日内瓦仲裁(阿拉巴马案)，载于J.B.Moore,《以美国为其当事国的国际仲裁的历史与摘要》，vol.I,1898,pp.572-73。

¹³ 同上，p.612。

¹⁴ 同上。

¹⁵ (1932) A.C.,p.580(H.L.(Sc))。

应有注意要件时所应该考虑到的因素。委员会也认为,被认为合理的、关于小心或应有之注意的标准是会随着时间而改变的;在一时一地被认为适当而合理的程序、标准或规则,在将来的某些时候可能不再是那么一回事了。因此,应有的注意要求一国赶上技术变革以及科学发展,所要确定的不仅是用于某一特定活动的设备是否能够正常操作,还要看它是否符合目前的规格与标准。

(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1:

“各国应制定有效的环境立法。环境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次序应反应它们所适用的环境与发展情况。一些国家所实施的标准对别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是不适当的,也许会使它们承担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¹⁶

(12) 《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3也是这样说。但是,这项原则指明这种国内的标准“不得妨害国际社会可能同意的一般准则”。¹⁷委员会认为,各国的经济水平是在确定一国是否给予应有之注意有适当标准时应该考虑到的因素之一。但是,不能以一国的经济水平作为不履行这一条所规定之义务的借口。

(13) 国家的义务首先是设法拟订政策并且予以实施以预防重大跨界损害。如果办不到这一点,那么,这项义务就是设法减少这种损害。委员会认为,“尽量减少”一词的含义在这个情形下应该被理解为使可能发生的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C 条(第9和第10条)

责任和补偿*

按照本条款,责任来源于第1条中所指活动造成的重大跨界损害并应引起补偿。

¹⁶ 第A/CONF.151/26/Rev.1号文件,第一卷, p.3。

¹⁷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至16日,第A/CONF.48/Rev.1号文件。

* 如同“按照本条款”一语所显示的,本条的实质内容将在于稍后在关于责任的条文中拟订。在现阶段,本条是委员会的工作假设。

评 注

(1) 本条形成将来载述责任和补偿问题的各条文的基础。由于委员会还没有通过专门载述责任的条款草案那一章,这一条向来被当作一项工作假设。虽然有这种情况,现已决定,在目前阶段,委员会应该预期以一项极具普遍性的原则作为在下一阶段研讨这个专题的工作假设,即在重大跨界损害情况下采取的补救措施。

(2) C条中所载的原则对委员会来说并不完全是新的。委员会在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指出:

“委员会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第86段中确定的原则与本专题有关,其总的轮廓是可以接受的。这些原则如下:(1) 条款草案须确保每个国家在其领土内享有不抵触其他国家权利和利益的最大的选择自由;(2) 为保护这些权利和义务,需要采取预防措施,但如果仍发生损害,则需采取赔偿措施;(3) 在和上述两原则本一致的情况下,不应由无辜受害者承担其损失或损害。”¹⁸

(3) 因此,本条所载述的义务应该联系委员会将来拟订的关于责任的任何条文来加以理解。“按照本条款”一语是为了表明这样的理解:责任原则和赔偿原则不应违反关于本专题的目前条文和未来条文中所载述的条款和条件。

(4) 在第1条中所指各国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容许进行活动的自由方面,责任原则和赔偿原则是A条的必要推论和补充。如同该原则所显示的,它规定了预防或尽量减少危险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引起危险的活动应被视为国际法不加以禁止的活动。另一方面,C条规定了其他条件:根据委员会将拟订的关于责任的具体条款,在发生重大跨界损害的时候给予赔偿的义务。容许进行对其他国家有害的活动,一旦发生损害无需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这是不可思议的。

(5) 由于委员会还没有议定具体的责任制度,关于责任原则的条文不得妨害以下问题:(a) 负有责任因此必须赔偿的当事国;(b) 赔偿的形式和程度;(c) 需要赔偿的损害;(d) 责任的依据。这一点解释了本条和A(第6条)、B(第8和第9条)以及D(第7条)在结构上的明显不同。同率直确定谁应该承担义务的上述各条款了一样,本条只是--作为一项工作假设--确定有责任和赔偿的义务存在。

(6) 关于赔偿的依据,人们只能认为这种依据不必然是对某项国际义务的违反。委员会在处理责任的总体框架及其具体条文时将注意到各种可能的做法。例

¹⁸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A/43/10号文件,第82段。

如，责任是否应该依据因果关系或对应有之注意义务的违反或者是否能够视应负责的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情况而定同时采取两种依据。

(7) 事实上，在国际实践中，已经有了几种用以补救公害活动对人或财产或环境造成之跨界损害的办法。一种是国家的绝对责任，例如1992年3月29日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⁹，这是国家绝对责任的唯一情况。另一种是把责任归于经营人，让国家不受牵连，1993年3月9日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属于这种情况。²⁰ 还有另一个办法是针对未能由经营人予以满足的补偿数额将一些附属责任分派给国家，例如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的第三方责任公约²¹ 和1963年5月21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便采取这种办法。²²

(8) 拟订原则的方式并不抢先决定如何开展委员会将来的工作，也不排除可能需要承担之责任的任何形式。的确，采取类似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第7条的方式，只有在违反应有之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才让国家承担责任的某种备选办法，有可能被认为是适当的。

(9) 在把本条列入本专题这套基本原则的时候，委员会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2和《里约宣言》原则13，其中鼓励各国互相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的活动对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问题的国际法。这些原则展示了国际社会的愿望与受优先偿还的权利。

(10) 应该指出，在英文本中，所用的字眼是“赔偿”，而不是“补偿”，“赔偿”通常与“责任”连用。但是，委员会认为，关于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第8条含义范围内补偿一词的概念，在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予以恢复的情况下，它作为一笔数额的金钱来说，很难适用于对环境损害进行补救的情况。恢复，作为回复先前状况的某种意图来说，有可能被视为自然恢复的形式，而肯定不是一种补偿形式。此外，在环境损害方面，以赔偿的方式，对受到了损害的生态系统引进若干被减少了的或被毁坏了的对应组成部分，并不是一种金钱上的补偿，虽然它可能被视为一种等值补偿形式。若干文书中载述了这种解决办法²³ 因此，“赔偿”应该被理解为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UNTS)，第961卷，p.187。

²⁰ ETS, No.150。

²¹ UNTS, 第956卷，p.251。

²² 同上，第1063卷，p.265。

²³ 参见《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所引起的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2条第(8)款，同前。

最具普遍性的那种含义，认为它包含同一用语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6条之二中所具有的几类后果。

(11)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据以确定具有损害性跨界后果的某种活动或物质的条约实践，并且规定了跨界损害的责任制度。有关石油运输、石油污染和核能或材料的活动是这些条约的主要目标。²⁴ 有些公约处理不是与石油或核能或材料有关的活动所引起的责任问题。²⁵ 另外有许多条约提到责任问题而没有进一步澄清责任的实质性规则或程序性规则。这些条约虽然确认责任原则与条约的运作有关，却没有加以解决。它们似乎依靠国际法上的责任，或者期望这种规则会被拟订出来。²⁶

²⁴ 参看1969年11月29日石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洋污染损害国际法律会议正式记录》，伦敦，1969；1969年公约的1984年议定书，国际海事组织，《海上运输若干物质情况下之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问题国际会议》，1984年5月25日第LEG/CONF.6/66号文件；1976年12月17日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引起的石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环境署，《环境方面的若干公约选编》，p.474；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的第三方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UNTS)，第956卷，p.251；1962年5月25日关于核动力船舶责任或经营人的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法律汇编第4号，修订版(维也纳，1976年)，p.34；1963年5月21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63卷，p.265；1971年12月17日关于运输核材料方面民事责任的公约，同上，第974卷，p.255；1989年12月10日关于因公路、铁路和内河航行船舶运输危险货物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Revue de droit uniform(UNIDROIT)，1989，p.280。

²⁵ 见1972年关于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同前，1993年3月9日关于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同前。

²⁶ 在这方面，参看1978年4月24日关于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进行的科威特区域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0卷，p.133；1972年12月29日关于预防因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卷，p.120；1976年2月16日关于保护地中海不受污染的公约，环境署，《环境方面的多边条约选编》，p.448；1992年4月9日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的公约，(国际海事组织)，第LDC.2/Circ.303号；1992年4月21日关于保护黑海不受污染的公约，同上，Circ.302；1992年3月17日关于工业事故之跨界影响的公约，《国际法资料》，第31卷，p.1330；1992年3月17日关于保护和利用跨界水道与国际湖泊的公约，同上，第31卷，p.1312。

但是,有另一些条约表明,当事国将拟订另一项文书,以解决可能在条约范围内发生的问题。²⁷

(12) 责任概念也在国家实践中得到有限度的发展。例如,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中,该冶炼公司获许继续进行活动,但是法庭制订了一项长期办法,它规定,在若干条件下,对美国的利益由于烟尘的排放所受到的损害给予补偿,即使该冶炼厂的活动完全符合该项决定中所规定的长期办法:

“法庭认为,所规定的办法可能会消除引起目前争论的原因,而且如同以前已经说过的那样,将来可能在华盛顿州防止任何重大损害的发生。但是,由于需要为此制订并由冶炼厂予以维护的该制度或控制措施的合乎需要的和预期的结果可能不会发生,并且由于法庭在对第二号问题提出的答复中曾经要求特雷尔冶炼厂将来不要在华盛顿州造成其中提到的损害,……法庭对第二号问题提出了这样的答复:(a) 如果第二号问题中所办公室的那种损害从1940年10月1日起有所发生,或者会在其后发生,无论是由于冶炼厂未能遵守其中所规定的规章或虽然为了维护该项办法,这种损害必须得到某种补偿,以及如果政府将为处理索赔作出安排……”²⁸(着重线是后加的)。

(13) 应该指出,法庭关于补偿付款的要求并不是根据疏忽或过错提出的。

(14) 另一方面,法庭在拉诺湖案中针对西班牙关于法国项目会对西班牙造成异常危险的指控,作为一般事项指出,只要对损害事件的发生采取可能办到的一切预

²⁷ 参看1988年6月2日关于管理南极区矿物资料活动的公约,使得责任规则的拟订成了勘探和开采南极区矿物资料的先决条件。这项公约载于《国际法资料》,第28卷, p.868。1989年3月22日关于公害废物的跨界移动及其处理的巴塞尔公约在其第12条中规定:缔约国应就责任与补偿事宜拟订议定书。这项公约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28卷, p.657。参见1991年1月29日关于禁止人非洲进口公害废物并控制它在非洲内部的跨界移动与管辖的巴马科公约,这项公约也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应就责任与补偿事宜拟订议定书。这项公约载于:同上,第30卷,1991, p.773。

²⁸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三卷, pp.1980-1981。(着重线是后加的)。

防措施,那种责任就不会发生。²⁹ 法庭简短地提到危险活动问题指出,“它从来不曾确切申明,(法国)拟议进行的工程会在睦邻关系中或在水的利用中带来异常的危险。”这段文字的含义可以解释为:法庭认为,异常的危险活动(与原来有可能加以控制的危险相反)构成特殊的问题,并且:如果西班牙确认,拟订进行的法国工程项目会对西班牙带来异常的跨界损害危险,法庭的裁决可能就不一样了。

(15) 在核试验案中,国际法院法官在1973年6月22日作出的决议正式宣示了澳大利亚的关切声明:“法国在太平洋进行的大气层核爆炸在澳大利亚领土和南半球其他地方造成普遍的放射性落尘,在食品和人体中引起可测量的放射性核素浓缩,致使住在南半球,特别是澳大利亚的人放射性剂量增加;储积在澳大利亚领土上的任何放射性物质对澳大利亚及其人民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是无法予以补偿的;法国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的行为在澳大利亚人民中引起焦虑和担心;法国核试验对海洋资源和环境状况的影响将永远无法恢复,无法以损害赔偿予以补救;法国对澳大利亚及其人民在公海和上空行动自由权利的侵害是无法挽回的;”³⁰

(16) 伊格纳西奥法官在提出的反对意见中认为法院没有受理本案的管辖权,他说:

“如果法院接受澳大利亚要求中的论点,那就迹近于实行了国际法中的一个崭新概念,各国将因而被禁止在其领土主权范围内进行任何有危险

²⁹ 法庭指出:

“西班牙的反诉状中稍微提到这个问题,它强调控制程序‘异常复杂’、‘非常麻烦’、有在水门的操作上造成损害或疏忽以及堵塞隧道的危险。但是,它从来不曾指称,拟议中的工程项目,比起当今世界各地的同类工程来,还具有别的特性或者会带来别的危险。它从来不曾确切申明,拟议中的工程会在睦邻关系中或在水的利用中带来异常的危险。如上所述,恢复供水的技术保证会尽可能得到满足。如果采取了预防措施以后,恢复供水的项目还是遇到事故,这种事故也是在偶然情形下发生的,根据当事国双方的看法,这种情况并不构成对第9条的违反。”

《国际法报告书》(1957),pp.123-124,裁决第6段。

³⁰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1973年6月22日决议),1973,国际法院《报告书》,p.104。法院不曾就案情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

的活动；但是，这将使得任何国家有权以予以为由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³¹

(17) 他还指出：“在国际法的现况中，一国的‘忧虑’或‘担心’、‘原子辐射’的危险，在我看来，并不足据以对所有国家实行一些更高等的法律从而限制它们在大气层核试验方面的主权。”³² 他认为，“持反对意见的人也许是逐步发展国际法系统中的头面人物或先锋，但是不容许采取他们的愿望以便改变国际法现状。”³³

(18) 委员会也注意到在一些事故中，没有承认责任，但对重大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支付补偿金的情况。在这方面，应该提到下列情况。

(19) 美国于1954年3月1日在埃尼威托克岛环礁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在远远超过危险地区以外的地方造成损害。伤害了在公海上的日本渔民，污染了一大部分的大气层和大量的鱼，严重地干扰了日本的渔市场。日本要求赔偿。美国政府于1955年1月4日的照会中，对法律责任只字不提，但是同意对这些试验所造成的损害支付补偿金。³⁴

(20) 在1954年仍由美国托管的马绍尔群岛居民遭受损害案中，美国同意支付补偿金。美国参议院内部及海岛事务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由于紧接着核爆炸之后，风向突然转变，朗格拉普环礁的居民蒙受大量的放射性落尘。说明了居民在人员和财产上所受到的损害和美国立即提供的广泛医疗援助以后，该报告总结指出：“但是，

³¹ 同上，p.132。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美国政府说：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经表明愿意支付补偿金表示对持续存在的损害感到关心和遗憾……美利坚合众国特此出于恩惠，在不提及责任问题的情形下向日本政府偿付两百万美元以补偿1954年在马绍尔群岛进行试验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美国政府的理解是，日本政府如接受所偿付的这两百万美元就完全解决了它为上述核试验产生的任何与全部的伤害、灭失或损害对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人员、国家或司法实体提出的任何或全部要求。”

见《国务院公报》，华盛顿特区，第32卷，第812期，1955年1月17日，pp.90-91。

不能说到目前为止采取的补偿措施已经完全充分……”。该报告透露,1960年2月,有人在托管领土高等法院向美国提出申诉,要求为其财产损害、放射性疾病、烧伤、身体与精神上的痛苦、配偶权利的灭失以及医疗费用支付85万美元的补偿金。这项诉讼由于该法院没有管辖权而不予受理。但是,该报告表明,向众议院提出的(关于补偿付款的)第1988号议案“需予通过,以便公平对待这些人民”。1964年8月22日,约翰逊总统将一项法律签署为法律,规定美国承担“有同情心的责任,向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朗格拉普环礁上由于1954年3月1日马绍尔群岛比基尼环礁热核引爆受到幅射的居民提供补偿”,核准向朗格拉普的受害居民发放等额付款95万美元。³⁵ 另一份报告说,1982年6月,里根政府表示愿意向马绍尔群岛政府支付1亿美元,以偿付由于美国于1946和1963年间在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致使健康与财产受害的岛民对美国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³⁶

(21) 1948年意大利靠近瑞士的边城阿尔奇萨铁弹药厂爆炸,对瑞士社区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瑞士政府就所受到的损害要求意大利政府赔偿;它援引了睦邻关系原则,声称意大利政府应该负责,因为它容许会引起公害的弹药厂设在那么靠近国际边界的地方。³⁷

(22) 1971年,利比里亚油轮朱莉安娜号在日本本州西海岸的新泻冲到陆地上爆裂开来。油轮的石油撒在海岸上,对当地的渔业造成广泛的损害。利比里亚(船旗国)政府愿意为渔民受到的损害偿付2亿日圆,渔民予以接受。³⁸ 在这个事件中,利比里亚政府接受了对私人所造成之损害提出的索赔要求。看来没有在正式外交的层面上提出对利比里亚违法行为的指控。

(23) 华盛顿州切里岬海面12,000加仑原油溢出、对加拿大的海滩造成污染的事故发生以后,加拿大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一项照会,表示严重关切此一“不幸事故”,指出“政府希望接到确切的保证,表示在法律上应负责的人将对一切损害予以

³⁵ 怀特曼,同前,第4卷,p.567。

³⁶ 《国际先锋论坛报》,1982年6月15日,p.5,第2栏。

³⁷ 古根海姆,同前,p.169。

³⁸ 《伦敦时报》,伦敦,1974年10月1日,《国际公法综合评论》,巴黎,第80卷,1975,p.842。

彻底补偿并且支付清洁作业所需费用”。³⁹ 加拿大外交部长在加拿大议会谈起该事故所涉法律问题指出：

“我们特别关心的是1938年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特雷尔冶炼厂案的仲裁原则务必得到遵守。该原则确定：一国不得容许其领土之使用对另一国的领土造成损害，并且应该负责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支付补偿金。加拿大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中接受了这种责任，我们在目前的情况下，同样的原则将得到遵守。事实上，这项原则已经得到许多国家的接受，我们希望斯德哥尔摩会议能够把这项原则制定为国际环境法律中的基本规则。”⁴⁰

(24) 加拿大提到特雷尔冶炼厂案的先例，声称：不管是否美国的过错，美国都应该对在其领土控制下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域损害负责。这个争端的最终解决没有涉及加拿大所援引的法律原则；应为污染负责的私营公司愿意支付进行清洁作业的费用。

(25) 1973年，瑞士边境对过法国境内一家化学工厂由于生产杀虫剂对瑞士巴塞州造成重大污染。这一污染对该州的农业和环境造成损害，每个月大约毁损一万公升的牛奶产量。⁴¹ 有关这一案件的事实和其后的谈判并不容易确定。瑞士政府显然介入这件事并且同法国当局谈判，以便制止污染并对损害索取补偿。法国当局的反应不清楚；但是，看来，受害的人向法国法院提出了控告。

(26) 美国与加拿大针对在靠近阿拉斯加边界的波弗特海勘探石油的计划进行谈判期间，加拿大政府承诺为进行勘探活动的私营公司可能在美国境内造成的任何损害担保付款。虽然该私营公司提交愿意对美国方面的可能受害者提供补偿的付款保证书，加拿大政府还是采取补贴办法，愿意在保证付款安排不够完善的情形下接受付款责任。

(27) 关于在墨西哥靠近美国边界的地方建造一条公路这件事情，美国政府由于考虑到，该公路尽管应它的要求作了技术改革，并没有为美国境内财产的安全提供足够的保证，因此保留了万一建造公路引起损害时提出索赔的权利。美国驻墨西哥大使在1959年致墨西哥外交部长的一项照会中总结指出：

³⁹ 同前。

⁴⁰ 同上，p.334。

⁴¹ 见《1974年瑞士国际法年鉴》，苏黎世，第30卷，p.147。

“鉴于上述，我奉政府训示保留美国万一由于该公路的建造受到损害时依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⁴²

(28) 在玫瑰街运河案中，对于从事营建活动而可能在其他国家境内造成损害之国家的责任，美国与墨西哥双方都保留了追究的权利。

(29) 加拿大针对美国在安奇特卡岛进行 Cannikin 地下核试给美国的信件中保留了万一受到损害时要求补偿的权利。

(30) 委员会在对上述的国际实践作了研究以后，指出：条约实践显示了要求活动经营人或其保险人对域外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⁴³ 这是主要涉及商业活动的条约的标准做法。对主要由私人经营者进行的活动加以管理的一些公约规定政府应承担若干义务，以确保经营人遵守规章。如果国家不能确保这一点，它就必须为经营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赔偿全部数额或经营人未能予以满足的那一部分。⁴⁴

⁴² 怀特曼，同前，第6卷，p.262。

⁴³ 在石油污染方面，参见《1969年11月29日关于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3卷，p.3)；《关1971年12月18日关于为石油污染损害建立国际赔偿基金的国际公约》(同上，第1110卷，p.57)；《1976年12月17日关于勘探或开采海床矿物资源引起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环境署，……多边条约选编》，p.474)；《1984年12月1日关于修改1969年石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责任公约的议定书》(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6/66) - 在核能与材料方面，《1960年7月29日关于核能方面第三方责任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56卷，p.251)；1960年7月29日关于核能方面第三方责任的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环境署，《……多边条约选编》，p.171)；《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责任公约》(美国国际法学报，第57卷，p.268)；《1963年5月21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63卷，p.265)；《1971年12月17日关于海上运输核材料的民事责任的公约》(同上，第974卷，p.255) - 在其他活动方面，《1972年3月29日关于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p.205)和《1993年3月9日关于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⁴⁴ 参见《1962年关于核动力船舶责任的公约》第三条，同前，和《关于管理南极区矿物资源的公约》第8条，《国际法资料》，第28卷，p.868。

(31) 另一方面,1972年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国际责任公约⁴⁵认为发射国对跨界损害确实负有责任。该公约相当独特,在缔结的时候,人们预期,所管理的活动,由于它们的性质,将只由国家进行。该公约更加独特的是,它容许受害国作出选择:通过本国法院要求补偿,或通过外交渠道向发射国提出直接要求。

(32) 委员会认为意义重大的是,要求补偿的趋势是重实效的,而不是以连贯的责任学说作为理论根据。私人经营者、它们的保险人、乃至国家的责任在特殊情况下采取许多形式。委员会认为,从国际实践看来,委员会还需要在第1条中所指活动的重大跨界损害方面对责任问题进行进一步工作。

D 条(第7条)

合 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情形下要求任何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危险,如果这种损害已经发生,则尽量减少损害在受影响国和起源国的影响。

评 注

(1) 委员会认为,各国必须合作拟订并执行有效政策,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危险。在规划与执行的所有阶段,各国都需要进行合作。《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4和《里约宣言》原则7都确认合作是任何有效环境保护规划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已经就预防问题通过的一些条文中,规定了更加具体的合作方式,特别是第15条“通知与资料”、第16条“交换资料”、第16条之二“通知民众”、第17条“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第18条“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和第19条“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权利”。这些条文规定,为了提高预防行动的效能,必须有受害国参与。受害国比谁都清楚有关活动的哪些特征对它最为有害,或其领土中靠近边界的哪些区,例如特别容易受到损害的生态系统,可能由于该活动受到较大的跨界影响。

⁴⁵ 同前。

(2) 本条规定当事国应真诚合作。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2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公约》都在序言部分声明真诚原则受到普遍确认。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和第31条第1款都确认这一原则在条约结构中的重要地位。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的裁决触及真诚的适用范围。在该案中，法院宣告“无论其渊源为何，制约法律义务之产生与执行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真诚原则。”⁴⁶ 法院对此案的意见意味着真诚也适用于单方面行为。⁴⁷ 事实上，真诚原则包含了“国际关系的整个结构”。⁴⁸

(3) 英国与法国就圣劳伦斯布列塔尼海湾过滤争端组成的仲裁法庭认为，真诚原则是对预防一当事方滥用其权利的任何危险提供充分保证的因素之一。⁴⁹ 在对勇士彩虹案的裁决中，法庭为了确定法国的行为是否合理，使用了法国是否做了“真诚的努力，按照1986年协定设法取得新西兰的同意”的标准。⁵⁰

(4) 本条中“当事国”一词指起源国与一个或数个受害国。虽然条文鼓励能够为成其目标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但这些国家并没有义务这么做。

(5) 本条规定各国应于必要时寻求任何国际组织的协助，以执行他们依这些条文应有的预防义务。各国应只在它认为有必要时才这么做。于必要时一语是为了考虑到一些可能的情况，包括下列情况：

(6) 第一、寻求国际组织的协助可能不是在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每一种情况下都适当或有必要。例如，起源国或受害国自己可能具有先进技术，并且可能具有与国际组织样、甚至更好的技术能力，一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并没有寻求国际组织协助的任何义务。

⁴⁶ 国际法院报告书，1974，p.268。

⁴⁷ 见M. Virally, E. Zoller论文评述，国际法上的真诚，1977，载于《美国国际法学报》，第77卷，p.130。

⁴⁸ 见R. Rosenstock, “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概况”，载于《美国国际法学报》，第65卷，p.734。

⁴⁹ 见《国际法报告书》，第82卷，p.614。

⁵⁰ 同上，p.555。

(7) 第二、“国际组织”一词指与这种事项有关、而且有能力协助的组织。尽管国际组织日益增加，却不能假定，一定会有某一个国际组织具有某一特定情况下所需要的协助能力。

(8) 第三、尽管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它们的组织法却可能不许它们响应各国的请求。例如，某些组织可能只要求(或容许)响应其成员国的协助请求，它们也可能为了章程上的另一些障碍而苦恼。显然，本条的拟订不是为了规定：各国际组织有响应依本条提出之协助请求的义务。

(9) 第四、要求国际组织协助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当事国提出。合作原则的含义是：最好这种要求由所有当事国提出。但是，所有当事国不寻求必要协助的事实并不解除个别国家寻求协助的义务。当然，在只有一个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国际组织的反应与参与方式将取决于请求的性质、所需协助的类型、国际组织必须实行这种援助的地点等等。

(10) 本条后半部谈到尽量减少“在受害国和在起源国”的影响。它设想到，由于发生事故，除了重大跨界损害以外，起源国本身也受到大规模损害的情况。因此，这些字眼都是为了说明，重大损害有可能以多种方式对所有当事国显示，它是对起源国和其他受害国都造成损害的一种公害。因此，应该在最大限度上把跨界损害视为需要共同努力并且相互合作，以尽量减少其不良后果的一个问题。当然，这些字眼并不是为了令受害国尽量减少损害或令起源国进行清洁作业而承担任何财政费用。

(11) “受害国”指：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发生重大损害的国家。“受害国”的定义最后将列于第2条“用语”内。

XX XX XX XX XX